

## 德國麻疹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

### ※什麼是德國麻疹？會有甚麼症狀？

德國麻疹是一種傳染力強的病毒性疾病，經由飛沫傳播或接觸到病人的鼻咽分泌物而傳染。感染後約 14 至 21 天內，可能產生輕度發燒、出疹、全身倦怠、鼻炎、結膜炎、耳後淋巴結、頸後淋巴結腫大，部分受感染者並不會有明顯的出疹情形，僅有類似感冒症狀，部分受感染者會有關節炎或關節痛(特別是年輕女性)。

### ※甚麼人必須特別注意德國麻疹的威脅？

當孕婦感染德國麻疹時，病毒可以透過胎盤垂直傳染給胎兒，可能會造成死產、流產或胎兒主要器官受損，如先天性耳聾、青光眼、白內障、小腦症、智能不足及先天性心臟病等缺陷，稱為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。如在懷孕最初 10 週內感染，嬰兒有高達 90% 的機會產生先天性缺陷。

### ※什麼情形下會被列為德國麻疹個案的接觸者？

在與德國麻疹個案出疹前後 7 天內(可傳染期)曾有近距離接觸，如與個案為同住家人、同學、同事、就醫接觸，或於學校、工廠、軍營及人口密集機構等群聚場所有密切接觸，有感染德國麻疹的風險，會被衛生單位列為接觸者，需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
### ※接觸者需要自主健康管理幾天？該怎麼做？

與德國麻疹個案最後一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 21 天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確實做好以下措施：

1. 避免接觸孕婦、小於 1 歲嬰兒、尚未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MR 疫苗) 接種之幼童、或免疫不全病人。
2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的地方，並儘量佩戴口罩。
3. 每日量測體溫 1 次，注意是否出現疑似症狀。
4. 如出現任何疑似症狀，應儘速與衛生單位聯繫，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。

### ※孕婦接觸者需要特別注意甚麼？

1. 首先要先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德國麻疹免疫力，孕婦第一次產前檢查項目包括有德國麻疹抗體檢測，如果檢查結果陽性，就代表具有德國麻疹免疫力，如果尚未做過檢查，可至醫院抽血檢驗。
2. 如果已經具有德國麻疹免疫力，感染德國麻疹的機率極低，可以不用擔心。如果沒有德國麻疹免疫力，需於產檢時告知醫師，並請醫師評估。
3. 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未出現任何疑似症狀，需按時接受產檢與例行性檢查。如果出現疑似症狀，請告知產檢醫師。
4. 未具德國麻疹免疫力且未感染德國麻疹者，應於產後儘速持德國麻疹抗體檢查陰性證明，至各衛生所或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，接種 1 劑 MMR 疫苗。